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的拓展，大量境外业务使用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 **3、交易方式及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 **二、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延长授权期限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的拓展，大量境外业务须使用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导致交易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公司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伴随全球化业务的拓展，大量境外业务须使用外币结算，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

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期限、额度及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